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资本”）持有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9.9014%股权。近日中洲资本作为股权转让方，与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斯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以人民币24,000万元向深圳达斯克出售所持有的建工集团6038.5897万股股份（占建工集团股份总数的19.9014%）。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余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698号航天科技广场A座29A01A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XQU3P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主要股东：高兴久、余强。

本次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截止2020年5月31日，尚无任何财务数据。其实际控制人为余强，截至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公司与深圳达斯克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达斯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深圳达斯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14%股权。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83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魏俊

注册资本：30,342.59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建筑设计；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2、本次股份转让前建工集团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建工控股有限公司	74.95%
2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19.90%
3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4.53%
4	深圳市葵涌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1%
	合计	1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建工集团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建工控股有限公司	74.95%
2	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19.90%
3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4.53%

4	深圳市葵涌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1%
	合计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925	1,838,570
负债总额	1,045,063	1,700,775
净资产(归母)	119,526	113,197
应收款项总额	434,119	622,256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6,864	631,143
营业利润	2,557	-6,995
净利润	868	-8,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0	27,420

4、拟出售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12,469 万元，评估值为 24,140 万元。

5、拟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8、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洲资本作为股份转让方与深圳达斯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统称“交易双方”)

2、交易对价

转让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 6038.589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9014%）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经交易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3、支付期限及方式

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成立之日起 5 日内按前款规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4、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

5、过户安排

交易双方应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的要求提交过户申请材料，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建工集团全部股份是基于聚焦主业，优化公司产权管理结构目的，本次股份转让预计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105 万，对损益不产生影响，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工集团股份。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